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840號

原告 伊麥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維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凱富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0388號），惟被告凱富精密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政偉